关于印发《镇江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规范我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运行管理，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现将《镇江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执行。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 日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处。

镇江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江苏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镇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市、市（区）两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承担所在地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等。

**第三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管理，应坚持分级建立、分级管理、逐级备案、动态管理。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平时自营、急时应急，遵守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各项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出现涉及粮食应急保障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动的应及时报告，充分发挥应急保供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信誉，经营运作正常，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生产经营的粮食产品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三）生产经营环境符合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护有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五）具备《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标准，符合布局要求；

（六）建立经营台帐，按规定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第五条** 市级及各市（区）原则上均应具备1个以上的粮食应急储运、应急加工、应急配送和应急保障中心企业。应急供应网点按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超过5万人的乡镇（街道）增设1个应急供应点”配置，全市应急供应网点数量应不少于81个，具体数量标准参考附件1。

**第六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报和确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各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应急工作实际和布局规划，每年底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涉粮企业，自主申报特定类型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也可在涉粮企业自愿的前提下，择优推荐。

（二）审核确定。各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统筹考虑有关条件和标准、粮食应急保障规划布局等，择优选择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可组织对初步确定企业的储运、加工、配送和供应条件等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核查企业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实地查看无异议的，按程序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并报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各市（区）推荐上报的应急保障企业基础上，统筹考虑企业数量、相关能力不足或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安排确定市级各类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区域应急需要。

（三）签订协议。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与确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约定权利、责任、义务，并授予牌匾，确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等信息应在本地范围内公开。按要求及时将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录入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

**第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应急准备或应急保供中存在的困难，督促其落实责任、义务，完成应急任务。完善粮食应急企业退出机制，对关、停、并、转或不适合再承担粮食应急保障的企业，应及时调整。及时更新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企业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增强应急企业和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第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优质粮食工程、粮食风险基金、信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项目资金和评选中，对符合条件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给予支持。

**第九条** 进入应急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粮源调度以及储运、加工、配送、供应各环节有效衔接。各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积极承担各项应急任务，积极参加应急保障分队，配合开展粮食应急演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有效落实。

**第十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每三年对相关企业的应急保障能力、生产经营能力、承担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评估，有计划地对已签订协议的企业，责任义务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落实应急保障责任义务不到位、企业因故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资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不符合有关条件和标准等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协议，收回牌匾，并按规定及时补充新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一）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整改不到位的；

（二）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三）发生重大变故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

（四）违反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等相关规定的；

（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六）企业因故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七）违反粮食应急保障协议，在粮食应急保供中有不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的；

（八）对粮食应急保障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各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1.各市、区应具备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

2.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

3.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模板）